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黃思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56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3次，重量均極輕，售價為新臺幣500元、1,000元及500元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5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原審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15年6月、16年及15年6月，應執行28年。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，但先重判再減輕，顯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宣告合憲，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438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不符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3

